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